

行政法講授大綱

副教授 林明昕

課程概要

壹 行政與行政法

- 一 「參考書目」及「成績計算」等說明
- 二 公法學上之「行政（德文：Verwaltung；英／法文：administration）」概念與類型
- 三 行政法之規範標的及其分類 — 從組織（組織法）、管理／服務（作用法）至對於瑕疵之救濟（救濟法）

四 我國行政法之特色

- （一） 大量繼受外國法之領域 — 影響國依序排列：德、日、美（英）、法
- （二） 我國目前重要之行政法法律
 1. 組織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法人法
 2. 作用：行政程序法、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政府採購法
 3. 救濟：請願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

五 「公法」與「私法」之區別

- （一） 問題層次
 1. 「法規範」類型之區別
 2. 「法律關係」類型（「事件」類型）之區別
- （二） 區別實益
- （三） 區別標準

六 行政法之法源與適用問題

- （一） 法源之種類與位階
 1. 成文法、不成文法
 2. 國際法、國內法

3. 中央法（全國法）、地方法

4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

5. 外部法、內部法

（二） 行政法之法學方法論簡介：行政法之「解釋」與「法之續造」

（三） 行政法與憲法、刑法及民法（私法）間之關係

七 行政法上若干重要原則

（一） 依法行政原則

1. 「法律優位原則」

2. 「法律保留原則」

（二） 比例原則（過度禁止）

（三） 平等原則（恣意禁止）

（四） 明確性原則

（五） 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

（六） 其他

八 行政法上若干基本概念

（一） 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與「裁量」

（二） 「行政法律關係」

（三） 「公權利」

（四） 「特別權力關係」

貳 行政組織法

一 行政組織之基本單位

（一） 具有「權利能力」之組織單位：「行政主體（*Verwaltungsträger*）」

（二） 行政主體內部之重要組織單位：「機關（*Organ*）」、「官署（*Behörde*；現稱：『行政機關』）」及「職位（*Amt*）」

二 行政組織之任務執行 — 「權限（*Kompetenz*）」／「管轄（*Zuständigkeit*）」

（一） 「管轄」之概念與類型

（二） 管轄之變動

1. 基本概念：「權限授與（*Delegation*）」及「權限代理（*Mandat*）」

2. 公部門間之管轄變動：「委任」、「委託」、「委辦」、「機關借用」及「介入」等

3. 從公部門至私部門之管轄變動:「行政委託」及「行政助手(?)」等

(三) 行政組織間之協力

(四) 行政監督

三 行政組織法上重要法律原則

(一) 法治國原則:「基本權利之保障」與「權力分立之維持」

(二) 民主國原則

(三) 地方自治

四 若干行政組織法上重要問題

(一) 獨立機關

(二) 「私人化/民營化(Privatisierung)」之課題

參 行政作用法

一 「行政行為(Verwaltungshandeln)」之概念與分類

(一) 公法行為、私法行為

(二) 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

(三) 外部行為、內部行為

二 行政法案例解析之思考模式 — 以「行政行為」為中心

(一) 行為類型之定性

(二) 行為合法性之判斷

1. 行為容許性(行為類型之選擇正確)

2. 形式合法性(作成行為之「管轄」、「程序」及「方式」合法)

3. 實質合法性(作成之行為「內容」合法)

(三) 合法/違法行為之個別法律效果

三 「行政程序」與「行政程序法」

(一) 行政程序之意義與功能

(二) 我國「行政程序法」簡介

1. 行政程序法之立法過程

2.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

3. 行政程序法所建構之行政程序制度 — 兼論:行政計畫

四 行政法上最重要之行政行為:行政處分

(一) 行政處分在行政法學上之意義

- (二) 概念定義
- (三) 重要之行政處分類型
- (四) 行政處分之作成與生效
- (五) 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要件
- (六) 違法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
- (七) 行政處分之各種「效力」概念
- (八) 行政處分之「廢棄 (Aufhebung)」—「撤銷」、「廢止」及其相關問題
- (九) 行政處分之附款
- (十) 與行政處分相關連之制度 (一): 行政法上之強制執行
 - 1. 行政執行法上真正之強制執行: 對於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及不行為義務、物之交付義務等之執行
 - 2. 「即時強制」及「直接執行」
- (十一) 與行政處分相關連之制度 (二): 行政制裁
 - 1. 概念定義: 行政刑罰、秩序罰 (行政罰)、懲戒罰
 - 2. 裁罰性不利處分 (行政罰) vs.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 (非行政罰)
 - 3. 行政罰法之簡介與評釋

五 行政法上其他重要之行政行為

- (一) 行政立法
 - 1. 行政命令 — 以「法規命令」為中心
 - 2. 行政規則 — 以「解釋性規定」及「裁量基準」為中心
- (二) 行政契約
 - 1. 行政契約在行政法學上之意義
 - 2. 概念定義及類型
 - 3. 行政契約之合法性要件
 - 4. 違法行政契約之法律效果
 - 5. 行政契約之履行
- (三) 行政之私法行為 (或稱: 國庫行為、行政之私經濟活動)
 - 1. 重要類型: 國庫輔助行為、單純營利行為、行政私法 (Verwaltungsprivatrecht) 行為
 - 2. 「二階段理論」及其相關問題
 - 3. 基本權利之國庫效力

- (四) 行政事實行為 — 兼論：「行政指導」、「公開性警告與報導」及「陳情之處理」等

六 公物法

- (一) 概念釐清：「公物 (öffentliche Sache)」、「公設施 (öffentliche Einrichtung)」及「公營造物 (öffentliche Anstalt)」
- (二) 公物之設定、變更及廢止
- (三) 公物之使用

肆 行政救濟法概論

- 一 「權利救濟 (Rechtsschutz)」在法治國之意義
- 二 傳統法制對於權利救濟制度之理解：以「行政爭訟」與「國家賠償」為中心
 - (一) 「第一次權利救濟 (行政爭訟)」與「第二次權利救濟 (國家賠償)」之關係
 - (二) 我國現行國家賠償制度簡介
- 三 權利救濟制度之新觀點：「國家責任法 (Staatshaftungsrecht)」之建立
 - (一) 思考之演變
 - (二) 行政法案例解析之思考模式 — 以「國家責任」為中心：「請求權基礎 (Anspruchsgrundlagen)」之檢驗
 - (三) 行政法律關係中之「公法上責任」與「私法上責任」
 - (四) 國家賠償以外之各種公法上責任制度
 - 1.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— 「特別犧牲 (Sonderopfer)」作為核心概念
 - 2. 結果除去請求權及其他回復原狀請求權
 - 3. 公法上不當得利
 - 4. 其他：契約責任、締約過失、無因管理及其他公法上債之關係

參考書目

本科目擬以陳 敏，《行政法總論》，2013 年 8 版為主要參考書目，同時佐以下列文獻為重要補充資料：

李建良，《行政法基本十講》，2014 年 5 版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行為（一）：行政行為導論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37 期（2005 年 11 月），頁 47-55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一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2 期（2007 年 2 月），頁 53-62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二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4 期（2007 年 4 月），頁 43-52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三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7 期（2007 年 7 月），頁 28-38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四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1 期（2007 年 11 月），頁 32-44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五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3 期（2008 年 1 月），頁 30-42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六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7 期（2008 年 5 月），頁 33-44。

餘者，如：吳 庚，《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》，2012 年 12 版（或最新版本）；翁岳生 編：《行政法》，上、下冊，2006 年 3 版（或最新版本）等教科書，亦具高度參考價值，修課者得自行檢選參考。

成績計算

1. 本科目擬以「期中考」及「期末考」等二次筆試方式，計算本科目之修課者個人成績。其中，期中考分數占個人學期總成績 40%；期末考分數，則占個人學期總成績 60%。考試時間於學期開始時在課堂中宣布。
2. 期中考及期末考，均得攜帶六法全書與試。
3. 其餘相關事項，於學期開始時在課堂中宣布。

面談時間

固定每週三 12.30-13.30；並可另約時間。